**党校学员学习纪律规定**

1．按时参加党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教学活动和其他培训活动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。

2．自觉维护教学秩序，遵守课堂纪律。上课要专心听讲，认真做笔记。课堂上不得互相交谈、看其它书籍或做其它课程作业。

3．培训各环节均实行考勤制度，学员要自觉签到，凡发现找人替代或替代他人签到者，一律取消党校学习资格。

4．因病、因事需要请假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。请假必须提交书面申请，写明原因、时间、所缺课程的补课计划，经党校班主任老师同意签字、所在学院（部）分党校审查批准后报学校党校。

5．在培训期间凡缺课达到或超过培训总学时（包括集中授课、学习辅导、交流研讨、实践活动等环节）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旷课一次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均取消结业资格。

6．结业考试执行学校考试工作规范，违纪作弊行为按照学校考试工作规范认定及处理。对出现违纪、作弊行为者取消考试资格， 两年内不得参加党校培训。

7．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，要注重党性锻炼，增强党性修养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义务劳动，在学校的各项活动当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